

訴願人陳○○因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並以手機拍攝選舉票，不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3月24日新北選四字第1123450055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內，並以手機拍攝其所圈選之市長、市議員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3項規定，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即原處分機關）依公職選罷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3月24日新北選四字第1123450055號處分書（即原處分）裁罰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限期繳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於111年11月26日在新北市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編號第2269號）投開票所，於投票時臨時起意拿出手機拍攝選票，但拍完後因不確定是否可以拍攝選票，隨即將之刪除並且關機。嗣後在投票所外自拍留念，經詢問在場的投開票所人員，未告知不能拍攝，於拍照時另一位員警始告知不能拍照，並檢視訴願人手機且恢復已刪除之照片，才發現拍攝選票之情事。

（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不可攜帶已開啟電源之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並非屬於行政法上之當然義務，且本人行為非屬故意過失，且拍照行為結果在離開投開票所時就已經消滅，對於行為結果已經消滅的行為，跟拍攝選票並將照片帶離投票所的行為，應該區分對待才符合比例原則。

(三)又原處分未考慮該違規結果已經消滅,在法律上「不含惡性」，且行為人不知有禁止規範的存在，是違法性認識錯誤，屬於「禁止錯誤」，足以排除故意過失而不罰。行為人長期生活在國外，20多年來未曾投票，因此對拍照自己選票一事並無違法性認識。

(四)訴願人經濟情況困難，不熟悉投票相關流程，訴願人也非故意，願意承擔除了罰款之外的其他處罰。請求撤銷金錢處分，改以社會勞動等方式來替代。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程序部分，按訴願法第14條規定：「(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查上開裁處書業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4月7日寄存送達新店十四份郵局(附件1)，本會於112年5月25日收受訴願書，是本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

(二)實體部分，訴願人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在新店區編號第2269投票所圈票處，以手機拍攝其所圈選之市長、市議員選舉票之事證明確，此有本會監察小

組詢問筆錄及訴願人拍攝選票之照片可稽。訴願人稱其行為非屬故意，難以採信。

- (三) 訴願人並訴以其家庭經濟情況困難，願意承擔除了罰款之外的其他處罰。請求撤銷金錢處分，改以社會勞動等方式來替代云云。查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按訴願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在圈選處拍攝其所圈選之市長、市議員選舉票，係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是以，訴願人請求改以社會勞動方式替代罰鍰，尚無法可循。

理 由

- 一、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又同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3 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 二、原處分係於 112 年 4 月 7 日寄存送達至新店十四份郵局(同附件 1)，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於 112 年 5 月 7 日前提起訴願，而經檢視郵戳訴願人乃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寄出訴願書(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25 日收文)，

是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越法定期間。又本件訴願書因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人雖已於 112 年 7 月 10 日補正相關資料，惟因提起訴願時已遲誤法定期間，是以本件仍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